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執行董事
及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董事局亦欣然宣佈，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陳繼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局執行董事。陳繼程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執行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局任期屆滿之日止。

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章程第84條已被修改。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fuyaogroup.com)。

茲提述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日的通函及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一.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與會股東及擁有投票權的授權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08,617,532股股份，包括2,002,986,332股A股及505,631,200股H股。

1.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508,617,532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欲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共持有1,210,755,600股股份，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48.26%。

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	44
其中：A股股東人數	43
H股股東人數	1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210,755,600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878,133,833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332,621,767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8.26%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表決權 股份總數的比例	35.00%
H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表決權 股份總數的比例	13.26%

臨時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由公司董事長曹德旺先生主持，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14]46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決議合法、有效。

本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在任監事3人，出席3人。公司總經理左敏先生及副總經理黃賢前先生列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2.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 (1)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陳繼程先生為第八屆董事局執行董事的議案	1,199,854,718	99.10	9,969,600	0.82	931,282	0.08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2.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1,209,821,918	99.92	2,400	0.00	931,282	0.08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 (2)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公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低於5%(不含)的A股股東(不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1.	關於選舉陳繼程先生為第八屆董事局執行董事的議案	149,942,160	99.38	2,400	0.00	931,282	0.62

上述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日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股東代表、監事代表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二. 委任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陳繼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局執行董事。陳繼程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執行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局任期屆滿之日止。

陳繼程先生的履歷如下：

陳繼程先生，44歲，自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04年11月至今亦擔任本公司商務部總經理。他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大多數子公司的董事。陳繼程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本公司，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福建省萬達汽車玻璃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04年11月任本公司商務部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陳繼程先生曾於歷任莆田金鑰匙玻璃製品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常務副總經理。陳繼程先生畢業於南京政治學院的經濟及行政管理專業(本科)，並分別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國INSEAD商學院的Executive MBA碩士學位。

陳繼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局任期屆滿之日止。陳繼程先生的薪酬將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相應的報酬，上述報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福利等全部即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分，具體金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公司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繼程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陳繼程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陳繼程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三. 公司章程之修訂

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章程進行以下修訂：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十四條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第八十四條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14]46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14]47號)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現行條款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修訂後條款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修訂依據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載明會務常設連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 載明會務常設連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fuyaogroup.com)。

四.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已見證該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該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境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該等會議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15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陳向明先生及陳繼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曹輝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